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 112 号
邮编：628400 电话：0839-5222038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个：

苍溪县劳动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依法承担全县劳动关系、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鉴定、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负责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组织开展全县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专项执法和行政执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疑难复杂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负责执法案件管理和执法数据报表统计上报工作；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负责人：冉含中 联系电话：0839-5233098

二、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邢小川	23070113001	26	易俊	23070113023
2	戴立新	23070113021	27	文静	23070113046
3	魏娜	23070113022	28	赵波	23070113053
4	李林	23070113061	29	向中明	23070113059
5	侯勇	23070113024	30	牟若楠	23070113051
6	仲理	23070113025	31	张欣宇	23070113062
7	陈蓉	23070113056	32	张俊	23070113032
8	邓小军	23070113026	33	曾金凤	23070113043
9	罗金莲	23070113027	34	罗艳	23070113045
10	方利全	23070113019	35	毛彬	23070113028
11	田果	23070113042	36	蹇东金	23070113047
12	张伟	23070113029	37	梁波	23070113039
13	韩俊先	23070113010	38	罗春艳	23070113049
14	李中元	23070113031	39	杜娟	23070113052
15	冉含中	23070113041	40	傅白桦	23070113038
16	周辉	23070113057	41	黄玉青	23070113030
17	喻慧芳	23070113065	42	郭洋	23070113063
18	肖凤	23070113066	43	何玲	23070113048
19	赵述彬	23070113015	44	梁兴华	23070113055
20	向奇彰	23070113033	45	杨晓鸿	23070113058
21	任晓莉	23070113034	46	刘思言	23070113044
22	山爱华	23070113035	47	周萍	23070113067
23	淳丽	23070113036	48	张晓波	23070113060
24	尹耀松	23070113037	49	李远	23070113054
25	蒙晓庆	23070113040	50	薛蓉华	23070113064

三、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权利、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处罚：

1.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2. 适用听证的；

3. 不予行政处罚、改变行政处罚告知的。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广元市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12 号

投诉电话：0839-5233036

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2.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3 年本）》（川人社规〔2023〕1号）

七、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 年抽查计划

1.事项清单

类型	序号	随机抽查事项	法律依据	备注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1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2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3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4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5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6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7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8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9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及 招聘管理	1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1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12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13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14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15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16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	
	17	用人单位是否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工作时间和 休息休假	18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9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特殊 劳动 保护	20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21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22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23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24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25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26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27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8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29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高温 劳动 保护	30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定
	31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工资 支付 和最 低工 资标 准	32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33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用
工资 支付 和最 低工 资标 准	34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5	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6	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7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38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39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定
	40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定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42	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43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44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45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社会保险	46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47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社会 保险	48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据部门 职责分工确 定
	49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50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5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52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53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4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是否存在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55	对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 业 与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56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60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61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6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6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6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 与人力 资源服 务	66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6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68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69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70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将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71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72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船员服务机构是否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7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7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75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7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7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78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79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80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8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82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83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84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5	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86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8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涉及情形：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88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8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国务院相关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4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
	90	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考核鉴定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018年新修订的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将原规定“由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
	91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涉及情形：（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9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涉及情形：（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93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9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9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9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97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9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	99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1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2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4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	10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107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08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10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110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111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112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11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涉及情形：（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	114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	
	115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116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117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1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119	继续教育机构是否存在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情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二) 检查对象名录库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备注
1	四川新创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苍溪县古梁村	
2	四川天姿明远劳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	四川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麻岭社区四组北门大道 110-112 号	
4	苍溪县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29 号	
5	四川邬耕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龙王沟街 33 号	
6	苍溪昌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7	苍溪县兴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116 号	
8	苍溪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市场街 141 号	
9	四川九鼎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汉昌路 258 号	
10	四川梨乡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125 号（和平家园）一单元 301 号-302 号	
12	苍溪县国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苍溪县嘉陵路延伸段步行街 AB 幢 2 楼	
13	四川鹤瑞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336 号	
14	四川广苍盛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镇二环路 1 幢 1 单元 3 楼	
15	四川常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镇二环路 1 号 1 单元 3 楼	
16	四川正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东台街 32 号	
17	苍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97 号	
18	四川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苍溪分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人民西街 15 号	
19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50 号	
20	国网四川省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 169 号	
21	四川永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88 号附 6 号	
22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中心 16-13 号	
2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2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中段 336 号	
2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段 530 号 1 栋 5 楼 508 号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对象地址	备注
26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珠江东街 16 号	
27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新区华祥喜度大厦 B 座 8 楼	
28	四川锐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文化路星河明珠 1 幢 5-2 号	
29	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2 号院 JZ1129 室	
30	南充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三组	
31	四川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街 27 号	
32	四川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紫云工业园	
33	苍溪县兴苍建设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4	苍溪县七星食品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5	苍溪祺良建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村(天然气工业园区)	
36	四川西南华晖工业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	
37	四川玉一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	
38	四川省楠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 1 号	
39	四川苍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苍溪县滨江路 328 号	
40	四川国森大酒店有限公司	苍溪县红军路东段 22 号	
4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八组	
42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社区	
43	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杜里坝碧桂园售楼部	
44	四川宝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溪县百利镇金花村	
45	苍溪县工程机械技术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 20 号	
46	苍溪县恩行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8 号	
47	苍溪县青年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桂花巷 15 号	
48	苍溪县恒昌电影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	
49	苍溪县育才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人民中路 19 号	
50	苍溪县艺术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东段杜里社区四组(苍溪县职业服务中心三楼)	

（三）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发起(牵头)部门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其他参与部门	检查时间	备注
1	县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抽查检查	依法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检查	各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	100%	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2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县内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现场检查	1%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八、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文书标准》和《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流程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6 号）

（二）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110175704352.html>

（二）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的公示-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遵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十一、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类别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法律依据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

	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2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3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

	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5	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16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除外。禁止任何个人假借招用人员之名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19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	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 第二十二第一款: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1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2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p> <p>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p> <p>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p> <p>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3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4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5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29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4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5	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6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p>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37	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38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罪记录人员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39	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0	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6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p> <p>第二十四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7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48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9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0	<p>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p>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55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双随机一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涉及劳动者人数在3人以内； 3、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2	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为职工名册不全或填写不全；3、主动整改或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完善职工名册。

3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文本必备条款少量不全或扣押劳动者劳动合同在 30 日内；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4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内；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3、未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5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含未按规定缩短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2、受侵害人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 小时但在 4 小时以内或受侵害人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但在 54 小时以内；3、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履行民主协商程序，足额支付加班工资。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免于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无具体受侵害劳动者，且经责令已改正。

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6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p> <p>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7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p>

8	<p>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9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10	<p>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审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12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13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14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15	<p>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p>	<p>《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16	<p>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p>	<p>《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除外。禁止任何个人假借招用人员之名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1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1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19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0	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p>《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 1 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2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p> <p>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p> <p>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p> <p>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3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p>《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 1 至 3 倍的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5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29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4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5	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36	<p>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	---	--	---

37	<p>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38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39	<p>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p>	<p>《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40	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	<p>《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6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p>《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p> <p>第二十四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7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48	<p>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	---	--	---

49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	---	---	---

50	<p>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	--	---	---

	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5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5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53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54	<p>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55	<p>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p>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4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2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3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5	就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6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除外。禁止任何个人假借招用人员之名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1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19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0	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 第二十二第一款: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22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 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 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3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5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2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29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3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34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5	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36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7	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38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39	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40	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	<p>《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4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4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4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4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46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四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47	<p>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p>
48	<p>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49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50	<p>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5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5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5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规定	适用条件
5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55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减轻处罚的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6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p> <p>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7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8	<p>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9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10	<p>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2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3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5	就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就业中介机构的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业中介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6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除外。禁止任何个人假借招用人员之名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利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19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0	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p>《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2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p>《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p> <p>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p> <p>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p> <p>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3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5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29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3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 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 从重处罚的
3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 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 从重处罚的
3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 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 从重处罚的
3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 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 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 从重处罚的

34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35	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六）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36	<p>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p> <p>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37	<p>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8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39	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0	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5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46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p>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p> <p>第二十四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47	<p>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48	<p>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49	<p>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50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51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52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53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54	<p>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
55	<p>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p>